

學經歷、證照及人事查核授權書

本人_____（以下稱授權人）同意 貴院就本人所提供之人事證照（含學歷、證書、執照）、職前工作經歷及其他依法進行之人事相關查核驗證，並擔保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，若有冒用他人身分或作假提供不實資料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本人如未獲錄取，貴院應即銷毀繳交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

授權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